

教育及社會問題，政府相關部會應就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檢討並研議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即早因應高級人力可能的失業問題，教育部與國發會應儘速就高級人力重分配提出評估，以緩解屆時可能的高級人力失業所帶來的衝擊。
- 二、有計畫性地將高級人力引進智庫或相關研究機構，甚至與國外合作，讓從大學退場後所餘下的高級人力，予以人盡其才。

(十一) 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基金捐助章程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雖係由各級政府、簽約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惟 104 年度預算中，不僅政府僅挹注 16.04 億元，不若過往 60 億元額度的逐年撥補，復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又金融機構捐助亦僅有 25 億元，遠低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所定之「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爰此，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為中小企業扎下穩定根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據民法規定，經財政部 63 年 6 月 24 日台財錢字第 15598 號函許可設立，一方面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另一方面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信心。
- 二、惟查資金係由各級政府、簽約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依其用途所分類之中小企業基金及專案基金，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歸屬中小企業基金部分之捐助款累計新台幣 1,146.01 億元，其中金融機構累計捐款金額 246.31 億元，占全部捐款 21.49%，非營業基金累計捐款金額 5 億元，佔全部捐款 0.44%，政府累計捐款金額 894.7 億元，占全部捐款 78.07%。
- 三、然而，若自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而觀，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其中「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現據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政府僅挹注 16.04 億元，不僅不若以往年度撥補的 60 億元額度，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而金融機構捐助亦僅有 25 億元，遠低於前揭條文所定之「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實有改善餘地。
- 四、爰此，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

為中小企業扎下穩定根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甚至迭創新高，然此議題之管理機關卻是多頭馬車，極無效率。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青年就業問題，就青年關注的重要議題，得以專業化及統整性之規劃與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統計，台灣去年的青年失業率 13.17%，是全國失業率的 3.2 倍，跟 OECD 國家相比，更是其中 11 國中惡化最快的國家。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台灣青年失業率從 21 世紀初突破 8%，之後一路攀升，2009 年金融海嘯衝至高峰 14%，今年也仍在 12% 以上。
- 二、根據天下雜誌今年所做報導指出，高等教育政策錯誤、非志願性失業、派遣工等非典型勞工等三大病因為造成青年失業的主因。勞動力發展署有關「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中更點出在全球化衝擊下，因產業結構失衡，造成青年的就業率與低薪化，亦為造成青年失業的重要結構性因素。
- 三、目前有關青年相關議題，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整經濟部與教育部等 11 個機關分工負責辦理。有關就業問題由勞動部負責，有關產學合作由教育部負責，有關產業結構失衡問題則是由經濟部管轄，可謂多頭馬車，各行其是，難收事權統一，集中管控之果效。

(十三)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高失業與低薪資問題，主要緣起於在台灣接單、海外（主要是中國）生產的所謂「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具有重要關係。針對如何改善造成此原因之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三角貿易每年約 150 億至 200 億美元淨收入計入 GDP（國內生產毛額），但僅少數台商、股東與海外勞工共享，國內勞工未受益。且三角貿易獲利匯回比重僅約 9.7%，無法有效帶動消費刺激經濟，使得台灣經濟陷入困境。
- 二、學者鄭秀玲指出，我國經濟持續惡化的主因在於「三角貿易」，提供了海外勞工就業機會，卻導致國內工作機會流失，勞工薪資不斷下降，其建議政府可大力複製近年來台大推動師生和校友創意創業的成功經驗於各大學，提供資金和有限期的社會住宅出租等優惠，鼓勵青年學子自組不同專長團隊，新創自己的事業。此外，整合各大學的技轉辦公室為一家